附件1：

**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公开选调公务员（参照**

**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岗位表**

| **编号** | **用人**  **部门** | **岗位**  **职责** | **岗位**  **数量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及**  **能力要求** | **其它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办  公  室 | 文秘工作 | **1** |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 | 专业不限；文字综合能力突出可优先考虑。 | 1、现任科员职务的深圳市在编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）；  2、35周岁以下；  3、身体健康；  4、历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 |
| 备 注 | | 1、专业是指全日制教育所学专业；  2、计算时间截止2016年8月31日；  3、可提供近三年独立或本人为主完成的有代表性的文字材料（含领导讲话、总结报告、调研文章等）或公开发表的文稿。 | | | | |

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